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递交的资料

**2008年6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的规定，向其通报：比利时政府已设立了国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处。

该国家登记处系由 2008 年 3 月 19 日皇家法令所设立。200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空间物体的发射、飞行作业或制导等活动的法律》对国家登记处的设立和维护作了规定，为此依据了下列文书所载的规定：《登记公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以及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该登记处的内容将可在 <http://www.belspo.be> 上查阅。

